

金融混业经营 与中国金融业的选择

杨忠海 著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金融混业经营与中国金融业的选择

杨忠海 著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融混业经营与中国金融业的选择/杨忠海著. —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2007.5

ISBN 978 - 7 - 207 - 07359 - 4

I. 金… II. ①杨… III. 金融机构 - 商业经营 - 研究
IV. F83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77723 号

责任编辑:梁玉梅

装帧设计:奥 林

金融混业经营与中国金融业的选择

杨忠海 著

出 版 者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

通讯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宣庆小区 1 号楼

邮 编 150008

网 址 www.longpress.com E-mail hljrmcbs@yeah.net

印 刷 哈尔滨三利印刷厂

开 本 880 × 1230 毫米 1/32 · 印张:6.25

字 数 200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5 月第 1 版 200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207 - 07359 - 4/F · 1255

定 价 18.00 元

(如发现本书有印制质量问题,印刷厂负责调换)

前言

一、问题的提出

自 1929—1933 年世界性经济金融大危机以来,全球金融业发生了许多显著甚至是革命性的变化,其中最引人注目的是金融业经营体制的变迁——分业经营体制的瓦解和混业经营体制的兴起。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美国、日本、英国、德国、法国等世界金融发达国家纷纷放弃传统的分业经营体制,向混业经营体制转变,特别是 1999 年 11 月 4 日美国《金融服务现代化法案》的通过,标志着主导世界金融业近 70 年的分业经营体制向混业经营体制的转变基本完成。

透过现象看本质,20 世纪六七十年代以后出现的金融业经营体制加速变革,探求世界金融业经营体制变革潮流背后的现实与理论原因既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又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与曾经实行分业经营体制的发达国家纷纷由分业经营体制向混业经营体制转变不同,中国 1993 年之前实行的是一定意义上的混业经营体制,而在这之后却逐步建立起了较为严格的分业经营体制,表现出与世界金融经营体制变迁趋势相反的特征。无可否认,作为一个金融业尚不十分发达的转型国家,无论从控制金融风险的角度,还是从促进金融业发展的角度看,中国在 20 世纪 90 年代初确立分业经营体制都有其一定的合理性。但是在金融全球化、一体化深入发展的大背景下,特别是在 2001 年底中国已经加入 WTO,并在 2006 年全面开放金融业的条件下,中国却仍然实行分业经营体制,并且是当今世界上唯一严格实行分业经营体制的国家,如何理解这种差异?中国目前实行的分业经营体制是一种权宜之计,还是“中国特色”的持续性制度安排?面对国际挑战和中国金融业的发展现实,金融业经营体制到底向何处去?金融改革应制定怎样的发展战略?对上述一

系列理论与实践问题的全面准确回答需要深入的理论研究和现实考察,这也正是本书的研究目的。

二、研究思路与结构安排

金融业经营体制变迁是客观的金融现象,它引导我们积极去探求现象背后的本质与规律,从而得出令人信服的结论,并用以指导实践。中国金融业未来经营体制的选择是在当前国际背景与国内经济金融条件下,中国金融改革与发展中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之一。这不仅关系到金融业的发展,也直接影响整个国民经济的稳定与发展。金融业经营体制的选择既需要以缜密的理论论证与现实研究为基础,也要紧密结合中国的具体国情。本书正是基于上述逻辑与要求展开的。

本书除了前言外,共有六章。

第一章,金融混业经营基本分析。本章通过金融混业经营的含义及其特征说明了金融混业经营的内涵,深入探讨了金融混业经营的经济、法律、税收、技术、消费者需求等背景,并梳理了金融混业经营相关的理论基础,如交易费用理论、资产专用性理论、资产组合选择理论、金融深化及创新理论等。

第二章,各国金融业经营体制的演变。本章通过美国、日本、英国、德国和法国等金融业发达国家金融业经营体制发展演变背景、原因和现实情况的分析,总结出其特征。

第三章,各国金融业混业经营的比较与借鉴。本章通过美国、日本、英国、德国和法国等金融业发达国家金融混业经营发展情况及其特征的比较分析,得出了有益于中国金融混业经营的启示与借鉴。

第四章,中国金融业经营体制的历史变迁。本章通过对中国金融业从完全混业经营体制发展成为目前世界上最严格的分业经营体制发展过程的历史回顾,解释了中国金融业经营体制的历史变迁与国际金融业混业经营的发展趋向不合拍的根本原因,以及当时中

国所面临的客观经济金融环境对中国选择金融分业经营体制所起的重要作用及其面临的国际、国内和实践压力。

第五章,中国金融业经营体制的选择:混业经营。本章对中国金融业实行混业经营的必然性、可行性、制约因素等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和研究。同时,根据中国国情,提出了中国金融业混业经营的目标模式是发展金融控股公司。

第六章,中国金融业混业经营的战略设计与改革。本章阐述了实行“两梯次、三阶段”转变的混业经营战略,即把准备向金融控股公司转变的金融机构分为两个梯次,第一梯次为已有的金融控股,第二梯次为此外的其他金融机构,以第一梯次为先导,第二梯次为主力,分三个阶段实现混业经营。在战略改革的具体实施上提出以三阶段转变战略安排为核心,不同类型金融机构分别由不同途径转变为金融控股公司,以实现混业经营的改革策略,同时还探讨了实施走向混业经营战略所必需的环境与条件,以及与混业经营紧密相关的金融监管制度变革问题。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研究国外金融业发达国家金融经营体制变迁的原因是为了给国内的金融理论与实践提供有益的启示。在金融全球化、一体化和发达国家纷纷向混业经营体制转变的背景下,已经加入 WTO 并在 2006 年全面对外开放的中国金融业正处于进行中国金融经营体制选择的关键时刻,对世界主要发达国家金融经营体制变迁原因、历程的理论与现实研究具有重要的实践指导意义。

三、研究方法

1. 历史分析法。本书运用历史分析法分析了美国、日本、英国、德国和法国等金融业发达国家金融业经营体制发展演变背景、原因和现实情况。

2. 比较研究法。本书比较分析了美国、日本、英国、德国和法国等金融业发达国家金融混业经营发展情况及其特征。

3. 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研究方法。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金融混业经营的基本分析	1
第一节 金融混业经营的内涵	1
第二节 金融混业经营与分业经营的比较分析	5
第三节 金融混业经营的动因分析	16
第四节 金融混业经营的理论基础	27
第二章 各国金融业经营体制的演变	45
第一节 美国金融业经营体制的演变	45
第二节 日本金融业经营体制的演变	54
第三节 英国金融业经营体制的演变	59
第四节 德国金融业经营体制的演变	67
第五节 法国金融业经营体制的演变	72
第三章 各国金融业混业经营的比较与借鉴	79
第一节 各国金融业混业经营的比较	79
第二节 各国金融业混业经营的借鉴	86
第四章 中国金融业经营体制的历史变迁	91
第一节 1995 年以前的中国金融业混业经营体制	91

第二节	中国金融业分业经营体制的建立与成效	95
第三节	中国金融业分业经营体制面临的压力	102
第四节	中国金融业分业经营监管体制存在的问题	119
第五章	中国金融业经营体制的选择:混业经营	123
第一节	中国金融业混业经营的一般分析	123
第二节	中国金融业混业经营模式的选择:	
	金融控股公司	145
第六章	中国金融业混业经营的战略设计与改革	154
第一节	中国金融业混业经营的总体战略设计策略	154
第二节	中国金融业混业经营战略的实施策略	160
第三节	中国金融业实施混业经营战略	
	的环境与条件	175
第四节	构建与中国金融业混业经营相适应	
	的金融监管制度	183
参考文献		188
后记		193

第一章 金融混业经营的基本分析

对金融混业经营一般原理进行分析是十分重要的,其内容包括金融混业经营的内涵是什么,金融混业经营发展的背景如何,金融混业经营是建立在哪些理论基础之上的。

第一节 金融混业经营的内涵

一、金融混业经营的含义

含义一词是指在对某一事物或其概念进行全面的、深入的认识之后,对事物的特征、本质形成的完整语言表述。所以,要得到事物的确切含义,就必须对事物的本质与发展进行剖析,深入地了解事物的发展过程。而人们对事物的认识,由于认识本身的局限性以及事物自身发展的阶段性,认识的过程是一个渐进的过程,对事物含义的理解也是随着客观世界的发展而变化的,是一个逐渐完善的过程。混业经营是金融业体制变迁过程中的一个阶段,对金融混业经营的理解则取决对金融发展的理论探讨与金融业自身的发展。所以,对金融混业经营含义的理解,表明了人们对金融发展逐步深入的认识过程,这是一个充满变化的历史过程。

世界各国对金融混业经营含义的界定一直没有形成统一的意见,其原因主要是各国金融发展所处的阶段不同,存在着不同的金融机构、金融市场以及金融结构,即使是在同一历史阶段,各国也存在着差异化的组织形式和经营方式。经济理论是以解释现象为出发点的,^① 所以各国的理论界对混业经营的界定几乎是从该国或者世界上主要经济强国的经济状况出发作出解释。1933年美国《格

^① 张五常:《经济解释》,第2页,香港:花千树出版有限公司2002年版。

拉斯—斯蒂格尔法》(Glass—Steagall Act)出台以前,金融业是自由发展的,各国理论界并没有现今的分业与混业之分,金融混业经营体制的选择是在分工经济与交易费用演进之间作出的自然抉择。在当时各国的法律制度和理论研究上,无论是对分业还是混业,几乎都没有相关的界定。美国经济危机之后,《格拉斯—斯蒂格尔法》才第一次对分业经营作出了明确的表述,即专业化(Specialized)或者是银行业务与证券业务分离(Separation of Bank Business and Stock Business)。^① 由于当时的舆论普遍认为银行与证券的联合导致了经济危机,故而当时对混业经营的理解也主要集中在银行与证券之间的联合。然而在随后几十年的发展,跨国全能银行、金融控股公司以及规模庞大的金融集团的出现,使得理论界对混业经营的认识进一步扩展。

国外学者从风险、贸易与协议以及金融结构等角度给出的金融一体化的定义,有助于我们理解金融混业经营的含义。例如,Robert P. Flood 和 Andrew K. Rose^②认为金融一体化的定义应该延伸,金融一体化的标准就是金融资产在不同的市场上承担共同的市场风险以及存在相同的市场定价。要得出具有可操作性的金融一体化定义的一个方法就是识别、区分相关风险。罗尔与洛桑(1980)也指出金融一体化的依赖型可用风险识别来度量。Lieven Baele、Annalisa Ferrando、Peter Hordahl、Elizaveta Krylova 以及 Cyril Monnet^③ 认为金融一体化即当所有具有同样相关特征的潜在市场参与者都满足以下条件时,那么这个给定了一系列金融服务与工具的市场就是金融一体化市场:潜在市场参与者提供金融工具或者服务时,他们面对着

① 肖春海:《金融混业经营条件下的金融监管》,第20页,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3年版。

② Sampling for Robert P. Flood and Andrew K. Rose, Financial Integration: A New Methodology and an Illustration,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July 2003, JEL No. G14, pp.6-7.

③ Sampling for Lieven Baele, Annalisa Ferrando, Peter Hordahl, Elizaveta Krylova and Cyril Monnet, Measuring: Financial Integratin in the Euro AREA, Occasional Paper, Series, No14, April 2004.

一体化的规则;潜在市场参与者都能够提供上述系列金融工具与服务;潜在市场参与者在市场上被同等地对待。金融一体化还包含了三个特征:首先,在金融一体化之前,不同地区的金融结构是相互独立的。其次,一体化协调过程中存在的摩擦可能在金融一体化完成之后仍旧存在,即金融一体化并不包含消除那些阻碍资本优化配置的限制。最后,金融一体化将金融市场区分为两个部分,即所谓的投资供给与投资需求。完全的金融一体化应该不考虑投资需求者与投资供给者的地区差异,而给予相同的获得银行业务与交易、清算与结算平台的权利,并且这种权利一旦被赋予,金融一体化市场就不能以地区差异歧视对待存在可比性的市场参与者。

我国学者也从不同的角度给出了对金融混业经营的理解。

从业务范围与全能银行发展的角度分析,有学者认为,金融混业经营通常是指商业银行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以及其他投资性金融业务在不同程度和不同范围上相融合的经营模式^①。在这种模式下,金融机构以全能银行制度为基础实现多元化经营。依融合程度不同,全能银行划分为三个层次:商业银行和投资银行的融合,商业银行、投资银行、保险公司的融合,商业银行、投资银行、保险公司以及工商企业的融合。

从业务范围与组织形式角度,有学者指出,金融分业是指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行业内以及金融行业与非金融行业的相互分离,是“一个法人,一块执照,一种业务”,而混业一般是指金融业内部的混业,并且金融混业经营有两层含义:第一层含义是金融业务的混合、交叉经营。具体讲就是“一个法人,多块执照,多种业务”,也叫一级法人制。混业的第二层含义是金融控股权的混业,即在金融控股公司中有多种金融控股权的混合。具体讲就是“多个法人,多

^① 张艳:《金融业混业经营的发展途径研究》,第8页,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3年版。

块执照,多种业务”,也叫二级法人制。^①

从制度变迁的角度分析,有学者认为,金融混业经营不仅包含了混业经营模式,还包含相应的金融监管模式^②。金融混业的含义已经从早期的单纯混业经营的内涵,即从单纯的业务与组织行为出发,发生了范围上的扩大,把金融监管的一系列金融法规与制度性规范包括进来,而且这两块完整的内容属于制度的范畴,所以金融混业经营是一种金融制度,称之为混业经营制度。我国还有学者认为,金融分业与金融混业存在着广义和狭义之分。^③按照狭义的理解,金融分业是指银行机构局限在银行业务范围内,证券机构局限在证券业务范围内,而不得交叉进入对方业务领域;金融混业则是指银行与证券机构可以进入对方领域进行业务交叉经营。按照广义的理解,分业经营是指银行、证券、保险、信托等机构都限制在各自的传统业务领域内经营,不得超越既定的业务范围;混业经营是指银行、证券、保险、信托机构都可以互相进入对方领域甚至非金融领域,进行多元化经营。可见,广义理解下的混业经营,无论是在混业的参与主体还是业务范围上都比较狭义理解更为宽泛。

此外,还有学者认为,混业经营不是最准确的表达方式,应表达为兼业经营^④。金融分业经营是指现代金融行业的三大领域即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分开经营,它们的核心业务互不相同、互不交叉,它们的机构分开设立,互不隶属,相互独立。而人们习惯于把金融混业经营制度作为分业经营制度的对立面来看待。其实,在所谓的混业经营制度下,依然会有一些金融机构将其业务限定在一定的范围内,但是金融机构可以跨越分业经营的限制,依据自身的战略

^① 贝政新、陈军荣:《金融控股公司论——兼析在我国的发展》,第26页。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

^② 肖春海:《金融混业经营条件下的金融监管》,第64页,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3年版。

^③ 郑永忠:《混业“涅槃”——中国证券业的战略选择与制度安排》,第6页,北京:企业管理出版社2005年版。

^④ 胡炳志:《中国金融制度重构研究》,第3页、第56页,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

目标,确定其经营范围。因此,替代分业经营的金融体制应该是兼业经营模式。兼业经营模式就是金融法规允许金融机构在整个金融领域经营业务,但是一个金融机构实际经营的业务范围,由金融机构根据自身情况向金融监管机构申请确定。

基于以上观点,我认为,金融业的混业经营是相对于分业经营而言的,但又是在分业经营的基础上形成的。金融混业经营的实质,是指金融机构通过各种金融手段,实现不同类型金融资源的整合以及不同业务之间的融合,其主要表现为金融业内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等不同金融机构之间的人力、信息、技术等资源的共享与不同功能金融业务的交叉,以及金融机构与不具备金融业务特点的一般工商企业之间的资源共享和由此而形成的密切的关系,这种关系主要为资金链上的利益连带关系。简要地讲,金融混业经营就是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信托业、基金业以及工商业之间的渗透,其中又以金融行业内部的混业经营为主,金融业与工商业之间的融合为补充。

第二节 金融混业经营与分业经营的比较分析

金融混业经营已经成为全球金融业发展的趋势,但不少实行混业经营的金融机构屡屡出现问题,国际银行业的一些大型金融机构缩小业务范围,成为专业银行。这些现象都提示我们,在混业经营与分业经营之间,绝非此优彼劣的简单选择。

一、金融混业经营与分业经营的一般比较

在混业经营与分业经营的比较上,理论界一直存在着激烈的争论,这些争论涉及风险、垄断与效率、利益冲突、社会福利等问题。无论是理论界还是政府决策层面,都没有就分业和混业孰优孰劣的问题达成一致的意見。

(一)从经营风险角度分析。分业论者认为商业银行涉足证券

市场,必然会加大银行业的风险,威胁银行安全,特别是在银行收益与投资风险不对称的情况下,证券投资收益由银行占有,而损失由储蓄者承担,必然会引发银行的道德风险。其次,商业银行的经营权与所有权分离,更加促使商业银行经营者铤而走险,投资于高风险的有价证券,放松风险控制,引发证券市场的波动,证券市场的危机又会通过各种途径最终影响到银行业的安全。从保险业发展角度看,寿险资金的安全性以及保单持有人的利益将难以得到保障。

混业论者则认为商业银行的抗风险能力与其开展投资银行业务没有直接的关系,也不会引起边际风险的增加,如美国的学者本森(Benson)认为金融分业论者的论据缺乏充足的理由与事实依据,是一种经验上的直觉和推论。怀特(White)也指出在混业经营条件下,商业银行的证券业务会提高商业银行的抗风险能力,而且商业银行的证券业务受商业银行注重长期信用的企业文化的影响,能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证券服务。就保险业而言,混业经营体制下保险业不仅可能通过股权融资与债券融资的方式,从资本市场获得巨额的资金流入,增强保险业的偿付能力,而且资本市场会成为保险业分散风险,实现保险资金保值、增值的重要平台。

(二)从垄断与效率的思路分析。分业论者认为,专业化经营有助于分工的形成,分工越细越有利于效率的提高。金融机构的出现使得储蓄与投资进行分工,实现金融功能的扩大化,特别是分业经营体制下的专业化经营更是有益于储蓄向投资的转化效率,促进经济的发展。而混业经营体制下的金融机构容易形成垄断,产生金融寡头,不利于竞争;同时,混业经营对国家的宏观调控易形成负面效应。捆绑式金融工具的创新以及银行参与证券市场多种金融创新,极大地降低了监管机构对潜在的新型金融风险的预测和控制能力,削弱了分业监管的有效性;综合性的金融工具影响了货币政策的传导机制,中央银行对商业化的宏观调控以及对货币供应总量的控制能力受到削弱。而且,金融混业经营会产生溢出效应,即在金融中

介体系中出现一种金融机构(通常人们所担心的是处于核心地位的商业银行)排斥其他类别金融机构的发展,从而扭曲金融结构的优化与升级。

混业论者则认为混业经营体制下商业银行更加具有效率。近年来,各种新型金融机构抢占市场,纯粹的商业银行面临严峻的生存危机^①。银行与证券的结合、银行与保险的结合使得商业银行的资产负债表外业务获得巨大发展;在混业经营体制下,金融机构可以提供多样化、个性化的金融产品与服务,有效地增强商业银行的竞争力;在全能银行体制下密切的银企关系,可能形成很高的企业忠诚度;金融资源整合以及金融技术创新的广泛使用,使得金融机构具有更高的管理效率和市场开拓能力,能够有效地促进经济增长。

(三)从利益冲突角度分析^②。分业论者认为,当商业银行同时经营银行业务和证券业务时,由于利益冲突,银行必然会滥用权力。因为银行具有广泛的社会联系,特别是通过信贷与企业建立了长期的往来关系,较为透彻地了解企业的财务信息、管理水平和市场发展的未来前景,而客户由于对企业的了解甚少,可能把对银行的信赖作为判断尺度。客户对银行越是信任,在银行利益与客户利益之间出现冲突时,越容易引发银行的道德风险。Rajan (1994)、Puri (1995)、Kanatas 和 Qi (1995)认为,银行有动机利用中介人的身份,通过提供捆绑销售产品、隐藏内部消息不道德手段引起利益冲突,损害客户利益^③。该理论对《格拉斯—斯蒂格尔法》的出台起了巨大的推动作用。

20 世纪 90 年代,美国以及世界其他国家的许多学者和机构对此论点进行了实证研究。美国经济学家阿斯魁思(Asjuith)等人在

① 胡柄志:《中国金融制度重构研究》,第 66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

② 张立洲:《走向混业经营之路》,第 58 页,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2 年版。

③ Puri M., "Commercial banks in investment banking conflict of interest or certification role", Journal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March 1996, pp373-401.

1989年运用债券生命周期年度绩效法(annual bonds performance in the life cycle method),对美国商业银行和投资银行在20世纪20年代承销的债券进行了绩效比较的实证分析,结果表明投资银行的证券承销业务比商业银行的证券承销业务更早地进入违约状态。另外,美国金融学家克罗兹勒(Kroszner)和雷简(Rajan)在1994年运用“配平证券法”,对1921年至1940年美国商业银行和投资银行承销的121类行业债权给予配平,进行绩效比较,结果发现,商业银行的承销成绩的各项指标均优于投资银行,承销证券的品质更高。

(四)从社会福利的角度分析。分业论者认为混业经营存在垄断并形成负的外部性,损害了大众的利益,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其一,消费者的自由选择权受到侵犯,俗称“店大欺客”。混业经营的金融机构,由于存在规模上的优势,在对消费者推销金融产品和服务时,必然会存在一些带有强制性的业务捆绑销售,在一定程度上侵犯了消费者对金融商品的选择权。其二,从多元化角度看,金融资产多元化会造成“多元折扣”,损害机构投资者以及散户的利益。其三,存在“溢出效应”,主要表现为证券市场不发达影响的溢出。

混业论者则认为分业经营存在金融抑制以及公共福利损失。分业经营往往伴随着政府对社会资源的计划配置,无法实现利率自由浮动,形成金融抑制;分业监管将金融利益进行圈定,形成既得利益集团,容易形成公共福利损失。而混业经营下金融资源的整合有利于社会福利水平的提高。因为,金融业的兼并实现了市场的优胜劣汰,稀缺性的资源得到优化配置,社会资源必然会形成更加有效的资源组合。而且,金融资源的整合有力地促进了世界各国金融业不同监管机构之间的联系以及监管水平的提高,为金融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总之,对金融混业经营与分业经营孰优孰劣,理论界一直存在着争论。但是无论最终结论如何,混业经营成为世界金融业发展的

主流已经是一个不可否认的现实。金融体制的变迁必然存在着一定的规律性,混业经营也必然拥有分业经营难以替代的优势。

二、金融混业经营的优势

通过相关的比较分析,我认为混业经营相对于分业经营,至少有以下几个方面的优势:

(一)混业经营有助于有效配置金融资源。对整个金融体系而言,国内外普遍认为混业经营比分业经营具有较低的交易费用,具有规模经济和范围经济效应,混业经营下金融集团、全能银行等金融综合集团的建立必然会促成金融机构规模的扩大,一些外部的金融交易活动演化为内部的业务流程,这种内部化交易使得金融市场交易的成本内在化,能降低金融交易成本,实现规模经济效应。同时,在混业经营下金融机构可以根据自身发展的需要,将银行、证券、保险等业务混业经营,进行金融机构资源的整合,实现金融资产的多元化,能更充分地利用及共享金融资源,如业务网点、信息系统乃至客户资源等,从而降低整个社会的金融运行成本。例如,可以充分利用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经营网点以及营销渠道,通过交叉销售扩大营销网络,既减少金融机构新设网点的成本,又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降低客户往返于不同金融机构之间的时间等交易成本。又如,分业经营使信息交流不完全,资源难以共享,各金融机构都必须在信息收集及数据处理等方面分别投资,而混业经营则可以实现信息共享,通过金融综合集团母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建立统一的信息管理系统及数据库,使信息具有更高的透明度和更及时的可获得性,使相当部分经营成本随着金融信息的共享而减少。再如,混业经营有助于金融综合集团共享客户资源,降低对客户的搜寻成本,增加业务及利润来源等,即由于资产多元化与经营业务范围的多元化,产生了范围经济。显然,混业经营通过整合金融资源优势,能降低交易成本,使有限的金融资源实现相对更优的配置。